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5〕853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印发《关于在省外授权发展太极大药房 加盟药房的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了加快推进集团“并购扩张”商业战略，实现在全国范围内终端销售的多层次广覆盖，集团公司认为，在省外大力发展太极大药房加盟药房是落实“万家药房”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经研究决定，拟下发《关于在省外授权发展太极大药房加盟药房的管理办法（暂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根据太极集团【2015】610 号文件精神，由集团公司董事局副主席王志光同志负责行使相应加盟药房管理职责，并对《合作协议》、《字号品牌使用合同书》等协议规定进行终审；

二、请各公司、厂严格遵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关于在省外授权发展太极大药房加盟药房的管理办法（暂行）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年6月16日印发

拟稿：尹权

校核：尹权

关于在省外授权发展太极大药房加盟药房的管理办法（暂行）

为了加快推进集团“并购扩张”商业战略，实现在全国范围内终端销售的多层次广覆盖，集团公司认为，在省外大力发展加盟药房是落实“万家药房”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现就太极集团发展加盟药房的具体要求规定如下：

一、品牌的分配使用：

1. 本办法省外不包括重庆、四川地区，重庆、四川地区仍按集团公司、桐君阁股份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2. 重庆地区原则上授权以“桐君阁大药房”命名；
3. 重庆以外的地区原则上授权以“太极大药房”命名；
4. 重庆地区 500 m² 以上以大卖场形式经营的冠以“西部医药”命名。

二、加盟条件：

1. 在全国无我司直属商业单位的省区发展太极大药房加盟药房，条件为：热爱太极品牌，愿意共同发展太极事业，共创千亿太极；
2. 申请人应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具有连锁公司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通过当地食药监局 GSP 认证，并能独立承担《公司法》所规定的相关责任，且无重大不良事件和违法记录；
3. 愿意服从公司统一管理，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太极大药房”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合作协议》、《字号品牌使用合同书》等协议规定；
4. 申请人应递交书面申请、企业简介（包含：1、企业经营历史；2、企业总部加盟组织图；3、未来三年发展愿景）、加盖鲜章的企业资质复印件证明（包含：1、药品经营许可证；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4、组织机构代码证；5、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资质证件。

三、集团公司分管领导派员或指派桐君阁股份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资质进行考察并形成考察报告，填写“省外授权加盟调查表”，并签署意见报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审批。

四、授权品牌使用时限不超过5年，到期可以续签，申请人应缴纳5—10万元的保证金，期间免收品牌使用费。

五、授权期内，申请人应在规定区域内发展直营药房、加盟药房，并每年计划完成新发展药店增长率不得低于10%，且每家加盟药房年购进太极集团产品不得低于5万元，每年按其签订协议量的10%递增，未完成部分按不足部分5%进行处罚。

六、双方达成加盟药房协议后，分别由各自法人代表或授权人最后进行协议签字。

七、集团公司分管领导指定下属驻当地销售量最大的集团工业所属销售公司或代表为当地加盟药房联系人，其职责为：

1.负责督促签订《字号品牌使用合同书》、《合作协议书》及相关手续；

2.负责省外“太极大药房”加盟药房的发展、日常管理、考核督导工作；

3.负责当地“太极大药房”相关信息的传递。

八、集团公司分管领导指定专人负责协助办理并完善相关手续，负责业务指导及年度任务计划跟踪，考核各项计划指标完成进度，促进集团工业品种的推广销售。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